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甘肃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1.97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3.25%，均为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,540.53 亿元，该部分均为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甘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甘肃实业”）拟向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融资担保公司”）申请不超过0.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阳光城集团甘肃实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0年7月2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(四) 注册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66号金色家园1幢二单元31层J号房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刘丹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, 实业投资及管理(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)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7年12月31日(已审计)	2018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6,736.77	16,738.60
负债总额	4,811.26	4,811.44
净资产	11,925.51	11,927.16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3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0.26	1.64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[2018]D-0131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

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使用年限
皋国用(2012)第30号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64,702.4	商品房住宅	0.66	32.27%	30.2%	70
皋国用(2012)第28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70,000	商品房住宅	0.66	32.27%	30.2%	70
皋国用(2012)第29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19,899.8	商品房住宅	1.13	40.4%	30.2%	70
皋国用(2012)第31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45,488.8	商品房住宅	0.66	32.27%	30.2%	70
皋国用(2013)第104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65,989	商品住宅	1.18	40%	35%	70
皋国用(2013)第105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63,878.1	商品住宅	2.0	40%	35%	70
皋国用(2013)第106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65,557.9	商品住宅	2.0	40%	35%	70
皋国用(2012)第32	皋兰县什川镇南部	57,043.9	商业用地	0.83	23%	61%	4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甘肃实业拟向甘肃融资担保公司申请不超过0.5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阳光城甘肃实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阳光城甘肃实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（包括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）1540.5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1.97 亿元，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，截至目前，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